



貴州圖雲律師事務所
關於
廈門麥咖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東會
之
見證法律意見書

中國·貴陽

二零二五年七月





貴州圖雲律師事務所

关于厦门麦咖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麦咖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厦门麦咖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贵州图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麦咖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年度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4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度





股东会》，同意于2025年7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并于2025年6月30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18日。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2025年7月20日，本次股东会在公司会议室按时召开，公司董事长周艳主持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厦门麦咖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人，所代表股份合计120499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7.3805%。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场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名，所代表股份共计120499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7.3805%。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二）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4人、监事2人、其他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含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股东会通知》，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
6.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8. 《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9. 《监事会关于2024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已经于《厦门麦咖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事项与《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列明及公告的议案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采取视频会议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如下：

上述九个议案，均以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为一般事项决议，经出席的股东持有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即可，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图云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麦咖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贵州图云律师事务所

律所负责人: 王德同

见证律师:

见证律师:



二零二五七月二十日

